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2、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3、 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4、 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5、 关于选举梁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6、 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
7、 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
8、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
9、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
10、 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9
11、 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1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3
13、 关于选举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
14、 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
15、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9
16、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建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姜建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姜建清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姜建清先生简历

姜建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3 年 2 月。

姜建清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79 年开始在人民银行工作，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凯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杨凯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杨凯生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杨凯生先生简历

杨凯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9 年 11 月。

杨凯生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长，199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 年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目前兼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SBG（标准银行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七届委员会顾问。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福荣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张福荣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张福荣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福荣先生简历

张福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11 月。

张福荣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行长。1971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1986 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会计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94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大连市分行行长，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200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后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学位。

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牛锡明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牛锡明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牛锡明先生简历

牛锡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 8 月。

牛锡明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行长。1986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2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后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硕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选举梁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锦松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梁锦松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梁锦松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梁锦松先生简历

梁锦松，男，中国（香港）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1 月。

梁锦松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百仕通集团大中华区主席。2001 年到 2003 年任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亚太区主席，之前任职于美国花旗银行集团，先后在香港、新加坡、马尼拉及纽约担任资金部、企业银行部、投资银行部及私人银行部地区主管。毕业于香港大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约翰·桑顿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约翰·桑顿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约翰·桑顿先生简历

约翰·桑顿，男，美国国籍，出生于 1954 年 1 月。

约翰·桑顿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高盛集团总裁及董事职务。目前兼任福特汽车公司、英特尔、新闻集团和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布鲁金斯学会董事会主席，清华大学全球领导力项目教授兼主任，并同时作为其他基金会的理事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其中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耶鲁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及中国外交学院等。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并先后在牛津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并从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现任董事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钱颖一先生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其中，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时退任。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颖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钱颖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钱颖一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钱颖一先生简历

钱颖一，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 4 月。

钱颖一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教于斯坦福大学经济系和马里兰大学经济系。现任伯克利加州大学经济系教授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同时兼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网讯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主席。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获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钢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钢城先生为本行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须经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黄钢城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黄钢城先生简历

黄钢城，男，中国（香港）国籍，出生于 1948 年 1 月。

黄钢城先生于 1967 至 1999 年期间曾先后在花旗银行、J.P. 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出任多个区域性的高层要职，并曾在香港担任包括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多项公职。1999 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黄钢城先生目前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以及香港大学校董会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环挥武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环挥武先生简历

环挥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3 年 4 月。

环挥武先生 1982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人事司干部调配处副处长、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学历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高剑虹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〇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剑虹先生简历

高剑虹，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

高剑虹先生 1993 年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体制司金融处副处长。后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股票发行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05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资深业务主管。毕业于北京大学，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和英国里丁大学进行深造，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学科学硕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李纯湘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纯湘女士简历

李纯湘，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8 月。

李纯湘女士 1982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司办公室副主任、地方司乡镇财政处处长、外汇外事司办公室主任等职。1999 年开始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工作，曾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副司级）。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李纯湘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9 年 3 月。

李军先生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2004 年进入北京科技大学执教，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兼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选举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郦锡文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郇锡文先生简历

郇锡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8 年 8 月。

郇锡文先生 1982 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部财政投资处处长、资金计划部副主任、信用卡部总经理、山东分行副行长、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分行行长、总行合规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郇锡文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荐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或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退任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魏伏生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魏伏生先生简历

魏伏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7 月。

魏伏生先生 1987 年任财政部文教司教育处副处长。1994 年进入新华社，曾任澳门分社办公厅副处长、经济部副处长、处长。1996 年转入财政部工作，曾任文教司教育处处长、政法处处长，公共支出司政法处处长，国防司三处处长，国防司副巡视员（副司级）。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现任成员王炽曦女士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炽曦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王炽曦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王炽曦女士简历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炽曦女士简历

王炽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8 月。

王炽曦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注册会计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六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就本行发行次级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行在 2011 年底前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不短于 5 年的次级债券用于补充附属资本。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期次级债券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包括在境内和香港发行）、兑付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次级债券发行事宜。

本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